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2017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公司总经理》和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等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查阅吕洪斌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. 经查阅盛华平先生、杨轩女士、王志刚先生、张晓鹏先生、张梅华女士、傅英杰先生、李亮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3. 公司董事会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洪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聘任杨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晓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梅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傅英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4. 在律师的见证下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义相

牛俊杰

杨小舟

2017年8月9日